##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 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冡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1，依照公司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对于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事项，我们认为因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较预计出现部分超出，应属于正常现象。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对于公司对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我们认为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末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 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1，依照公司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对于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事项，我们认为因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较预计出现部分超出，应属于正常现象。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对于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我们认为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 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1，依照公司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有关规定，符合上交所及证监会提出的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作出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对于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事项，我们认为因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较预计出现部分超出，应属于正常现象。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 ，对于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我们认为这些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各方业务发展所需并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